**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3]181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3(C)008-1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

**采 购 人：**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2**

一 总则………………………………………………………15

二 招标文件…………………………………………………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9

四 开标………………………………………………………27

五 评标………………………………………………………28

六 定标………………………………………………………30

七 合同授予…………………………………………………30

八 其他内容…………………………………………………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gv7a5uAq6ATu4EqLWtnwGTILK8hf4TdbpNOV4G57D64np84MDU/eAiyuyoRNh32SfwmBWpze0s/a1UdwCNp5pYdlvucwMR9ZgitAk8Z4VoHVR1TM7q9tYROXFRg2sYKh9eL0adF2LjlWREIvtoIu9J4x/2iXwGE6CuJ4t6+NNYOtbHP5m5okzY73LpLc68d6BbiLovZIOcIghc8zV+DFKBjPBqJL79/RNQJuyVv9mejRejkYKrNhzi5Tk1aVvoayqqLPiy91hEiH6060EOdufg==" \t "https://www.so.com/_blank)(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3]181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委托，现就**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HC-2023(C)008-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1 | 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2023年度） | 10个月 | 人民币2721万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17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3月17日9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3年3月17日9时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6.3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7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联系人：朱先生

地址：太湖路4888号

联系电话：0572-2257517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杨洁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首个完整年度，南太湖新区作为湖州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杭州亚运会召开的护城河区域，护卫杭州亚运平安的责任重大、任务繁重。作为维护稳定、打击犯罪、促进平安的主力军，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受体制、机制等制约，现有警力存在较大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础排查、隐患整治、巡逻守护、应急处突等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为：

1、基础排查。协助公安民辅警，开展社会面人口、场所等基础排查工作，加强基础信息滚动排查收集，推进基础数字化，数字基础化。

2、防范宣传。贯彻打防控并举，预防为先理念，建立覆盖全社会，重点面向青少年、老年等防护对象，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涉众性非法集资以及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宣传。

3、治安管理。配合采购人对辖区内917家重点单位、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管控措施，确保重点单位场所平安不出事。

4、巡逻守护。坚持一线囤警，建立覆盖全域的分层分级快速\*\*响应机制，加强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期间护学安保服务，加大长东片区重要工程建设区域巡逻守护，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严密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措施，严密社会面防控工作，确保重要节点、重点单位、重大项目安保万无一失。

5、应急处突。加强应急机动力量建设、完善应急处突机制，做好应对重大案事件、灾害事故的预防和有效应对。

6、秩序维护。做好重要守护目标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秩序维护，落实首善之区平安第一责任。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307人。所有服务人员需服从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管理，按照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工作。

2、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服务人员实际工作表现进行岗位调配，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换岗工作。

**（三）服务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需求和条件的人员，所派遣安保服务人员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安保服务人员的名单须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派遣安保服务人员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派遣手续等），送至采购人备案。

2、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制度、岗位制度、应急措施，以及组织完善的人员招聘和辞退方案。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安保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管理（人均保障不少于8800元/月）。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的相关规定为准）。中标供应商负责缴纳安保服务人员的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中标供应商需为被派遣安保服务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安排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在编人员标准）。

5、供应商负责处理安保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若发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安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指挥。若安保服务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采购人调配管理、或达不到采购人用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执行。若不按要求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需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安保服务人员辞职时，应当在一天内补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填充空缺的岗位，在补充的安保服务人员到岗之前，应维持原有人员在岗状态。

8、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按考核结果发放安保服务人员薪酬，薪酬发放表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9、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安保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对派往采购人执行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须进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针对服务范围内技防设施的技能培训，以及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需求培训。

2、采购人监督安保服务人员在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

3、安保服务人员执行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安保服务人员执行服务期间做到语言文明、礼貌待人、文明工作，在对服务工作对象时应主动进行咨询服务，不准使用服务禁忌的语言。

▲5、安保服务人员执行服务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准脱岗、空岗，不准打听、记录、传播采购人的工作信息，在工作中获知的工作信息必须予于保密。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10个月**

**2、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及供应商管理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入报价内。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的费用，预付款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扣回。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后进行支付。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2721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如供应商提交了符合条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遗失CA或其他原因）后，须在30分钟内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前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1219175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5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2721万元

 服务期：10个月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公安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应当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为准）一次性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1.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5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1.6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文件：**

2.2.1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2.2.2项目实施方案；

2.2.3管理制度措施；

2.2.4安全保障措施；

2.2.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商务文件：**

2.3.1服务承诺；

2.3.2实质性优惠及优化方案；

2.3.3商务条款偏离表；

2.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资信及其他文件：**

2.4.1供应商情况表；

2.4.2企业业绩；

2.4.3企业认证；

2.4.4企业实力；

2.4.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报价文件：**

2.5.1投标函；

2.5.2开标一览表；

2.5.3报价明细表；

2.3.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2.5.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安保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及供应商管理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名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承诺书；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项目名称、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标项内容与招标文件标项内容不符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的三分之一且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政采云系统内投标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不符时，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47分、商务分20分和资信及其他分13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47分** |
| 1 | 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对项目现状的调查和分析是否全面，对于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项目现状分析精确，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分；分析较精确，问题解决较全面的得4分；分析基本到位，问题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现状分析一般，问题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主要管理流程及工作流程方案（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招录、离职、档案管理等的对接流程及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为详细，较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4分；服务方案一般，但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服务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本项目的突发事情处理机制及方案：应急方案完善合理，能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的得5分；应急方案较完善合理的得4分；应急方案完善度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针对本项目财务报销和财政资金拔付存在迟滞性，供应商需先行垫付工资及福利费，供应商的资金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整有效的得3分；措施比较完整有效的得2分；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4、针对本项目拟派遣人员的人事代理、工伤等权益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完整有效的得3分；保障措施较完整有效的得2分；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不确定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5、为确保本项目24小时不间断运行，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调度指挥中心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建立调度指挥中心证明材料和调度指挥中心内部工作人员名单及由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证，不提供不得分）6、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全面培训的得3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全面的得2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7、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业务保障体系，具备技能实训场地、宿舍、监控中心等，能满足本项目1/4及以上项目实施人员食宿和训练场地需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实训场地、食宿场地图片等），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21分 |
| 3 | 管理制度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有无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来打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度齐全的得5分；管理体系制度较完善的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一般的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组织管理体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管理制度进行评分。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完整得5分；组织管理体系较完善的得4分；组织管理体系一般的得3分；组织管理体系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进行评分：提供制度措施科学合理且措施全面、具体、可行得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全面的提4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般的得3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4 | 安全保障措施 | 投入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完整可行保障全面的得6分；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安全保障有但保障度可行性一般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商务分** | **20分** |
| 5 | 服务承诺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的得3分；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服务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实质性优惠及优化方案 | 1、交通工具配备：能为本项目提供巡逻使用的机动车每提供1辆新能源汽车的得0.5分；每提供1辆燃油汽车的得0.3分；每提供1辆机动二轮车的得0.0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供应商自购车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承诺提供交通工具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数字终端：能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数字终端100台及以上的得5分，70-99台的得4分，40-69台的得3分，10-39台的得2分，10台以下得1分。（需提供供供应商自购信息化数字终端证明或提供承诺提供信息化数字终端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3、人员保障：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五险一金以外的保险保障以及其他为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就业的措施，每提供一项有效措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4、其他优惠优化措施：供应商能提供其他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为服务公安机关更好履行职责的实质性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13分** |
| 7 | 企业业绩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以上的相关业绩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8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企业实力 | 1、评委按供应商提供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2分；有市级荣誉的得1分。**本项不累计得分，以最高荣誉计算。提供证书或任命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劳动用工问题被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的，得1分；供应商没有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发生违规和立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由劳动监察部门、人社、医疗保障等监管部门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注：以上评分各项内容，以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认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度）**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按各服务地执行**。

**四、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1份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五.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六.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第四个月支付前三个月的费用，预付款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扣回。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后进行支付。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支付**：本合同使用人民币支付。

**九、服务承诺**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填写。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10.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4)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10.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0.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治安拘留的；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十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派遣体检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服务能力的劳务人员。

11.2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的书面劳动合同，并履行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全部义务。

11.3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11.4乙方应当向被派遣劳务人员按月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

11.5乙方应为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缴纳公积金和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并为被派遣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3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

11.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工作纪律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11.7乙方负责定期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及时了解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11.8乙方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11.9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11.10乙方被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1.11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转让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17.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3、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元 |
| 大写 |  元 |

注：投标报价包含人均保障（人均保障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及供应商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但凡未列入内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南太湖新区全域安保服务（2023年度） | 307人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注：1、投标报价包含人均保障（人均保障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均保障不少于8800元/月）及供应商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但凡未列入内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上表中“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账号：811269224000500

行号：313336000618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o.com/link?m=bgeKa5pUJ7jqGvX1HhllAJLNiphU7TZFNQwb4+7ZUZpVLH3/mqlCJ7rNGXZ5/YNpLh7l1an07AVpzdd+DNfDz03MHubLsbYxQOzT8llEFb57FaGuLm6gSmMhBy2lLDBrTFSNNDZqVzwQMcexMhSdw5Kuw+3MXS7HQcV4Anm9Fs1KmUyptcyDigHMKmFQMXtO7xSEBzzl+542xjBTD4X4Ft///zWSTHNTKcszTMLGSmT541nhMntevTSaKintmdBbT4YHZJEfW00MedhN8WiQ3A1LHjOM=" \t "https://www.so.com/_blank)网站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